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盾量子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客户A签订1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量子计算测控设备，合同金额预计为410.00万元；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签订2份采购服务合同，合同一委托其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量子计算芯片）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450.00万元，合同二委托其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超导量子行波参量放大器OLSA）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540.00万元。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金额（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常进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开办资金：135,351 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经营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哲学类学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与客户 A 的关联关系

客户 A 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客户 A 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与中科大的关联关系

中科大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100%的股权，科大控股系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科大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安排

1、与客户 A 的履约安排

客户 A 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与中科大的履约安排

中科大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一所以前沿科学和高新技术为主，兼有医学、特色管理和人文学科的理工科大学，在量子科技领域具有深厚积累，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中科大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客户 A 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拟与客户 A 签订 1 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量子计算测控设备，预计金额为 410.00 万元。

2、与中科大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科大签订 2 份采购服务合同，合同一委托其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量子计算芯片）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预估合同金额为 450.00 万元。合同二委托其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超导量子行波参量放大器 OLSA）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 54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的实际情况分别与客户 A、中科大签署具体的商业合同，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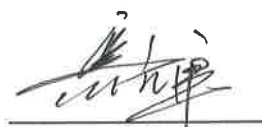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 震


马 辉

